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常務委員三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首長兼任；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、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定本府下列機關之簡任以上人員兼任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。

（二）本府教育局。

（三）本府社會局。

（四）本府勞動局。

（五）本府地政局。

（六）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（七）本府法務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